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已議決成立一個名為工程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局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並由至少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局委任。

3. 出席會議

3.1 委員會可酌情決定邀請董事局的其他成員、執行總監會成員、本公司的人員或僱員，以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

3.2 工程總監及技術工程總監為委員會會議的定期與會者，倘若其中一位未能出席會議，則應委派一名代表代他/她出席會議。

3.3 本公司的工程總監（或他/她委派的代表）為委員會的秘書。

4. 法定人數

處理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具備法定人數並按程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委員會被賦予的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5. 會議次數

委員會應按其認為合適的次數舉行會議，惟會議次數須不少於每季一次。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召開會議，此外，任何兩名成員亦可聯名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6. 會議通告

委員會秘書應依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召開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文件應適時傳閱予全體成員。該等文件及有關材料在形式和質量上均須使委員會可就會議上提呈的事項作出經考量的決定。

7. 權限

7.1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是向董事局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索取其合理所需之任何資料，以執行其職務，而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獲悉此等要求後，應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及時提供此等資料。

7.2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外聘專業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將支付由此產生的任何合理支出。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是：

- (a) 監察(i)本公司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任何涉及設計及/或建造工程、且涉資金額超逾 10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的資本性工程項目（「**相關工程項目**」）（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通過附屬公司、亦不論是否以本身名義或代理/經理人形式進行），有關金額應由委員會每年審議並獲董事局批准；及(ii)任何其他相關工程項目，如該相關工程項目之整體施工計劃出現四個月或以上的延期；
- (b) 從施工計劃及成本角度檢視此類項目的進度；
- (c) 檢視對此類項目在品質、交付及管理上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包括本公司用以監管和管理項目的流程和規程以及有關材料、施工和流程不合規的情況；
- (d) 核查此類項目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源及獲得充分監管；
- (e) 持續檢視本公司對各個此類項目所制定的企業傳訊策略及規程，以及危機管理方案；及
- (f) 每季向董事局匯報上述事宜，如委員會認為合適，亦可向董事局作出非預設的匯報。

為免生疑問：

- (i) 委員會並非負責監察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委員會在這方面亦未獲授權），並且不會參與日常運作、管理職能或決策；及
- (ii) 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的相關工程項目不擔負任何管理角色，而是就上述此類項目作出監察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成員應就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和程序製備會議紀錄，包括所有出席和列席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姓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
- 9.2 在舉行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或他/她委派的代表）發給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分別提出意見及存檔。如其他董事局成員提出要求，有關會議紀錄亦應供其查閱。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